

代號：30160

30960

頁次：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從事照明燈具系統之研發與生產，係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。董事會設有五席董事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擔任，其中甲為董事長，五人同時具有股東身分。A 公司於 4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，開會當天，僅有甲一人親自出席，乙、丙二人均委託甲代理出席，會中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200 萬股，作為研發新型節能燈具之用，惟 A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董事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。嗣後，於同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，則以普通決議通過該議案，A 公司隨即辦理發行新股事宜。又，A 公司章程載明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,000 萬元整，分為 800 萬股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，其中未發行股份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」，在系爭董事會及股東會前，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 萬股，而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數為 200 萬股，採不公開發行，除員工及原有股東認購 100 萬股外，其餘 100 萬股則由特定人己、庚、辛及壬四人認購，在完成該次增資登記後，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600 萬股。A 公司在該筆資金到位後，積極投入研發，歷經 6 年時間推出新型節能燈具，深獲市場肯定。惟在數年後，甲與其他董事對公司未來是否擴廠一事意見對立，甲以外之董事乃結合其他股東，在新一屆董事改選上，選出乙、丙、丁、戊及己為董事。甲對此心生不滿，為報復乙董事等人將其排除於經營團隊外，主張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無效，有無理由？A 公司得主張何種抗辯理由？又若股東壬起訴主張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無效，法院是否應為不同之判斷？試詳述理由說明之。（50 分）

二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保險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。某日甲開車載其家人乙、丙外出，途中遭違規闖紅燈之戊開車撞及，乙當場死亡，甲受傷送醫，丙幸無大礙。嗣經事故判斷確認，甲起步過早與有過失，過失比例為 20%，戊之過失比例為 80%。甲車毀損嚴重，經認定無法修復。嗣經查明事故時甲車價值為 60 萬元，甲向 B 保險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所投保之車體險，保險金額為 30 萬元；戊除向 C 保險公司（下稱 C 公司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，並無其他保險。試具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就甲車之毀損，B 公司給付 30 萬元後，甲向戊請求損害賠償，B 公司亦向戊行使代位權，各得請求若干？（15 分）
- (二)甲此次受傷，自 A 公司獲得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10 萬元之理賠，試問 A 公司得否向戊或 C 公司主張保險代位？（10 分）

三、公司資產總值達數百億元之 A 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共有 7 名董事，其中獨立董事 3 席，分別由甲、乙、丙擔任，由丙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，另 4 席為普通董事，分別由丁、戊、己、庚擔任，丁為董事長。A 公司因應業務發展，欲購買位於高雄市之辦公大樓作為公司的南臺灣總部。得知此事後，甲即表達出售其擁有之一棟價值達新臺幣十餘億元之辦公大樓予 A 公司之意願。A 公司正研商是否與甲進行交易。請問此一交易之作成，須否應經過 A 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同意？若乙於審計委員會反對該交易，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合法通過該交易之決議？又若 A 公司擬與甲簽訂該辦公大樓之買賣契約，應由何人代表 A 公司？（25 分）